

113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蔡副主任委員明娟代理） 紀錄：黃敏洌、劉瑋容、許馨方

肆、出席委員：蔡副主任委員明娟、王委員蘭心、陳委員明君（王警務員俐婷代理）、葉委員彥伯（林科長毓芬代理）、李委員俊德（張科長孟秋代理）、蔡委員金田（陳科長威龍代理）、蔡委員盈修、李委員宏文、洪委員雅鳳、駱委員明潔、呂委員敏昌、蔡委員佩慈、劉委員禾安。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關於自傷自殺數據是否有原因相關分析及對應處遇？如何預防自傷自殺年齡層下降趨勢？	<p>呂敏昌委員：</p> <p>一、本案無回應到問題本身，無法看見自傷自殺發生的原因分析及相對應的處遇，不清楚彰化縣的自傷自殺兒少比率是否有下降。</p> <p>二、請衛生局提供正確自殺防治通報數據。</p> <p>三、針對兒少自傷自殺的原因，請分析是否為校園、家庭因素等，並針對原因做出適當處遇及同期數據的比較。</p> <p>李宏文委員：</p> <p>一、兒少自傷自殺比率逐年上升，學生對於校內輔導處室不信任，導致使用頻率降低，如果學校體系無法接住兒少，其他體系要如何接住？衛生體系如何與教育、社政體系橫向整合？</p> <p>二、諮商中心每年使用人數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以</p>	<p>教育處：</p> <p>一、如有學生有自殺自傷念頭時，已要求學校務必進行通報，通報後由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先初步處理，如果有需要會轉介三級輔導機制，較嚴重個案會與網絡單位合作。</p> <p>二、工作報告已有針對各學校自傷自殺的成因作分析，並給予適當輔導措施，針對棘手個案會與網絡單位共同預防，讓自殺防治效果提升，針對學校自殺自傷學生較多的學校會列為熱點學校，並定期召開檢討與精進會議。</p> <p>衛生局：</p> <p>一、有諮商中心，如果學生以及一般民眾有需求皆可登記、申請使用，如果學校有個案的話會召開討論會議，個案若較特殊，諮商中心會再協助該個案。</p> <p>二、諮商中心使用數據要查詢。</p>	<p>一、請教育處進行成因分析。</p> <p>二、請衛生局、教育處、社會處進行橫向聯繫。</p> <p>三、請教育處、衛生局依照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數據分析。</p>

案由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利後續擬定自殺防治政策。 洪雅鳳委員： 針對工作報告中，高中自傷自殺個案數據提出疑問，是否誤植？		

捌、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112 年第 1 次第 3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建請開放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於特定時段供兒少免費使用，並協助修繕維護運動場所與運動設施、器材。	【教育處】 一、本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竣綜合評審，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得標，後續將與營運廠商點交並完成整修後再行開放。 二、有關本案得標營運廠商就兒少福利需求規劃一節，營運廠商將於節慶活動開放體驗活動、於每季開放兒童體驗運動課程、於每年度會舉辦親子競賽闖關等免費活動供兒少參與。	無。	無。	解除列管。

113 年第 1 次第 1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建請政府針對兒少購買 TPASS 通勤月票費用過高、及尚無兒少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措施之狀況，提請討論。	【社會處、交通處】 一、本縣 113 年 1 至 6 月份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少人口計有 1 萬 6,347 人，其中 12 至未滿 18 歲 7,170 人，12 歲以下兒童 9,177 人。 二、本府每月已針對中低收、低收入戶學童提供兒童生活補助、弱勢兒少生活補助，若有家庭因經濟陷困無法負擔交通費將以個案方式提供經濟協助或媒合民間慈善資源。另本縣教育處亦有針對偏遠地區、山區、併校造成接送距離增加、上學路途交通繁雜危險之學校提供免費交通車補助，或各校評估經費自辦提供免費交通	無。	無。	解除列管。

113 年第 1 次第 1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p>車服務，因此評估不再另外提供中低收交通費補助。</p> <p>三、有關宣導部分：</p> <p>(一)交通處今年年初以海報、摺頁於全縣高中職宣傳定期票(TPASS)相關資訊，以利學生周知，相關資訊亦於社群媒體及本處網站公告。</p> <p>(二)本府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縣田中正式啟用 MOOVO 公共自行車記者會，公共自行車為中彰投苗定期票及彰化縣定期票使用運具範圍，配合記者會宣傳本縣公共自行車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公共運輸定期票等大眾運輸優惠。</p>			

113 年第 1 次第 2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p>建請教育處函文各級學校提供學生手冊規範、上傳於學校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原則，提請討論。</p>	<p>【教育處】 本處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校學生手冊相關規範資訊公開事宜，請放置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以供學生參閱。</p>	<p>謝秉穎兒少代表：</p> <p>一、部分學校仍將學生手冊放在校內網域，無法確定是否有公開。</p> <p>二、另大同國中部部分資訊不完整，只放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沒有放學生手冊及獎懲規則，是否可以請教育處持續追蹤，每月或每季執行抽查、並列入督學到校訪視的檢查表中。</p>	<p>教育處：</p> <p>一、學校於新生訓練皆會發給學生一人一本學生規範手冊，另在上傳於學校公開區域供學生下載的部分，已於今年度 6 月函文給各學校，請學校放上學校網站的首頁明顯之處。</p> <p>二、針對部分學校將學生規範手冊放在校內網域部分，將透過視導去進行抽查，希望能夠讓學校將相關資訊公開，讓學生參閱及下載。</p>	<p>一、持續列管。</p> <p>二、請教育處依兒少代表建議執行。</p>

玖、工作報告：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兒童少年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防制作為」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駱明潔 委員	<p>一、針對六大面向中，教育處學前、幼兒園、國小國中階段的事務傷害防制，主要著重於教保人員研習或是宣導，這部分是否會真的落實於實際業務中？</p> <p>二、中央有幼兒園健康促進計畫，四大議題中也包含事故傷害防制，並且有補助經費，可以進行行動研究。</p> <p>三、國小國中部分，彰化縣做得很落實，一直有健康促進學校 HPS。</p> <p>四、建議可以提供 112 學年度已經做的事，以及 113 新學年度上學期的規劃。</p>	<p>教育處回應：</p> <p>一、有關幼兒園部分，將請相關承辦人員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p> <p>二、在國中小健康促進辦理情形中，主動將安全教育與急救納入計畫中執行，事故類型的分類較為明確，並擬定其推動方向，教育處針對不同事故傷害面向皆有相關業務同仁，各自皆有宣導事向，也會合作來執行宣導與教育部分。</p>
蔡盈修 委員	<p>一、請統計在校門口附近上下學所發生的交通意外事件，調查是否有熱區，並由員警協助上下學的交通管制，降低相關事件發生、做出改善部分。</p> <p>二、另校園墜樓、自殺部分，在 106-111 年區間，國小、國中自殺事件皆增加約十倍的數字，不管是通報、三級的輔導預防，以及校園樓層管制部分都要注意，根據原因做事故分析，且有具體做法，並結合網絡單位一起合作。</p>	<p>教育處回應：</p> <p>將請承辦同仁於下次會議中回應。</p>

三、各單位 113 年 1 月至 6 月業務報告：

局處	彰化縣衛生局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李宏文 委員	<p>一、請說明新興菸品相關數據及宣導方式。</p> <p>二、菸害防制宣導或諮詢是否有結合兒少參與？以及針對特定兒少宣導？</p> <p>三、建議運用多元方式，並加強一般兒少族群宣導。</p> <p>四、建議結合不同年齡層兒少進行宣導，如成立兒少的菸害防制小尖兵。</p>	<p>一、本縣於 111 年針對電子菸訂定相關條例及罰則，規範特定場所及未滿 18 歲民眾不得使用電子菸，且不得交付未滿 18 歲民眾使用電子菸，另平日會針對青少年具聚集場所辦理電子菸稽查。</p> <p>二、本局每年 6-8 月青春專案針對夏令營、家扶中心及校園等兒少場域進行宣導工作，並強調電子菸比傳統菸品更加傷害身體。</p>	<p>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工作，並提供相關電子菸相片讓兒少識別。</p>

局處	彰化縣衛生局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駱明潔 委員	無菸家庭的學習單是否有加入電子菸議題？	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請針對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蔡盈修 委員	請說明 113 年逾期接種 6 歲以下幼兒數據。	本局每週會針對衛生所催促兒童預防接種，並要求定期回報未接種人數及催促比例，相關數據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局處	彰化縣警察局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蔡盈修 委員	有關少年犯罪概況統計分析，請補充年齡分布、在學情形，另犯罪類型除前三項，請再補充其餘犯罪類型資訊。	相關數據將於下次會議補充完整。	一、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數據分析及補充說明。 二、請警察局善加運用「性影像處理中心」宣導資源。
李宏文 委員	一、在網路安全面向，請補充兒少性剝削案件具體樣態及前後期比較，如坐檯陪酒、性交易、曝險、數位性影像外流等。 二、建議善加運用「性影像處理中心」宣導資源。		
呂敏昌 委員	一、有關學生法律及權益宣導之成效良好，建議辦理抽樣測驗作為佐證。 二、詐欺案件案量最高，且犯罪時段多為 14 時至 16 時，是因為未在學嗎？請補充數據分析說明。		

局處	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蔡盈修 委員	請補充服務對象三類中，曝險類型詳細數據，如攜帶刀械、攜帶毒品、預備犯、違法不罰或偏差行為等。	一、曝險類型及偏差類型數據會於下次會議補充完整。 二、針對 113 年上半年曝險類型 2-1 計 2 案(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計 6 案，其中 5 位為相同事件。	請針對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李宏文 委員	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計 1 督 6 員，是否有進行外展服務？	一、今年度尚未辦理外展服務，但會在宣導活動時關懷兒少，並規劃明年度外展工作中，將結	

局處	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合社區及志工共同推動。 二、目前本會共 5 員，其中 1 員兼任督導，截至 8 月底，社工人力和案件數比例為 1:11，本會持續與各網絡單位合作。	
呂敏昌 委員	訪視及通訊輔導計 1235 人次，服務內容計 977 人次；輔導人數中結案計 9 人，輔導成效計 8 人，請說明數據落差原因。	一、表單函數錯誤，將於下次會議進行更正。 二、輔導成效計 8 人為在案中個案，未來如有需要會提供結案人員的分析數據。	

局處	教育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汪立倫 兒少代表	幸福餐券兌換商品由各家店員把關，兌換標準不一、品項不符，請教育處更全面的把關。	如果有發現兌換不符的商品，可以通報給本處，另因合作廠商(如 7-11)系統過於龐大，不一定能夠修改店家系統，但會再與廠商討論及研議。	請教育處針對幸福餐券合作廠商，再進行合作內容宣導，研擬改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蔡盈修 委員	一、請說明月經貧窮相關成效數據。 二、各校月經貧窮推動差異較大，建議多加追蹤學校發放情形。	一、月經貧窮業務今年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補助項目計三項，第一項為學校定點發放，全縣 212 校已完成經費申請及預撥；第二項為個別發放，1-4 月由學校先行採購發放給學生，5 月份起學生可使用學生證一卡通至五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兌換，每人每月 198 元，5 至 6 月兌換人次計 2,967 人次。 二、有關月經教育成效，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 場次增能研習(國小場次)、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增能研習(國中場次)，另辦理月經平權教育教學教案及學習單競賽，以提供優良教案供學校參考運用。	請針對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局處	教育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李宏文 委員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於113年上半年接案量計117件，請補充前後期比較，並建議加強宣導及推廣。	關數據會於下次會議補充更正，並說明前後期比較。	請針對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局處	勞工處		
委員	建議事項	回應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呂敏昌 委員	<p>一、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毓物實施計畫，113年上半年媒合成功率24%，請說明數據偏低之原因。</p> <p>二、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參訓人數120人，其中15-19歲參訓人數計2人，請說明人數偏低之原因。</p> <p>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促進計畫，請補充實際服務數據。</p>	<p>一、本次工作報告統計區間為113年1至6月，因在青年仍在就學時期，導致就業意願偏低。</p> <p>二、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針對二十幾類失業對象辦理職業班，本處每年會依據職業需求調查結果安排次年度班別，因班別有人數限制，以大眾需求為主辦理課程。</p> <p>三、今年度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促進計畫安排在下半年，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p>	請針對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拾、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教育宣導推動及執法取締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大眾交通運輸較不發達之地區，越來越多學生選擇以電動自行車取代走路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較省時省力。然而，發生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也與日俱增，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資訊平台數據顯示，兒少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死傷人數逐年增長，本縣113年1-4月微型電動二輪車少年(13到17歲)死傷人數為74人，死傷人數逐年增長(詳見表格)。



112年、113年1-4月查獲結果為初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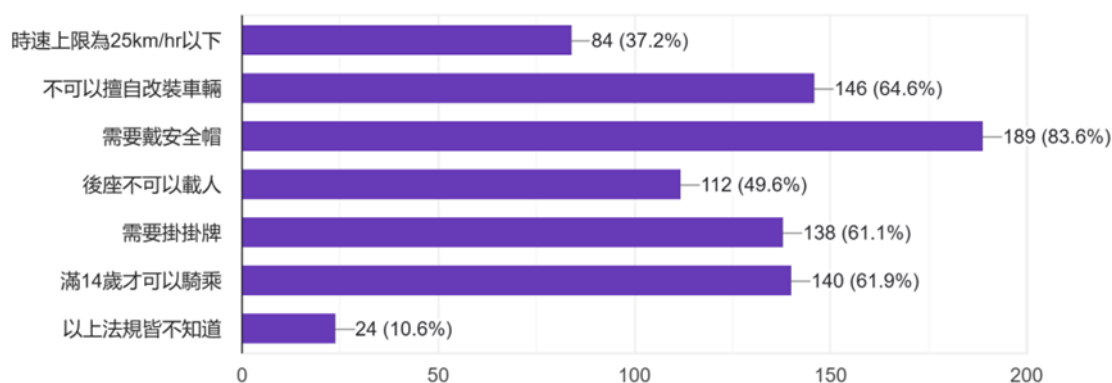
1.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總動員資訊平台、死因推測單位為警政署、資料取得時間113/7/1。 2.資料提供單位：交通部路政及監安司。

3.圖表時間：113/7/16 4.說明：30日死亡人數係指發生交通事故後在30日內死亡的人數。

- 二、111年11月30日起，無論是新購入還是使用中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皆需完成掛牌、投保等規定才可上路騎乘。新法實施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駛也需符合未滿14歲不得騎乘、不得擅自改裝、時速上限25公里等規定加強管理。
- 三、經第七屆兒少代表進行「彰化縣青少年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了解程度」問卷調查，共計225名填答者中高達63%不曉得限速25km、51%不清楚後座不可載人及24%完全不了解法規等情形(詳見圖檔)。且路上之實際情況、大部分使用者可能有經過車行改裝馬達、最高時速每小時可達50公里以上、或甚至可在網路購物平台購買客製化牌照等違規之情形。

你所知道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法規

226 則回應



- 四、綜上所述，目前縣內對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預防措施仍顯不足、執法取締部分仍無法有效警示騎乘者。而學生在危險感知之知識與技能不足情況下騎乘，恐增加兒少事故風險之疑慮。

辦法：

- 一、建請相關局處落實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教學宣導內容、或新增相關測驗機制，特別是國高中學生/教師。
- 二、建請提供/推廣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政策法規之宣導手冊，加強兒少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騎乘知能。

決議：

- 一、請教育處、警察局、交通處於辦理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宣導時，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列為宣導重點。
- 二、請教育處參照交通部設計之EDM，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交通法規及安全駕駛方式，如適用請提供國高中學校加強宣導，若不適用請另行製作。
- 三、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建請監理站辦理巡迴登記，並針對改裝部分加強聯合稽查。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李宏文委員

案由：有關「兒少代表提案宣讀」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兒少表意權，針對兒少代表之提案，應由兒少代表自行宣讀。

辦法：建請爾後會議讓兒少代表自行宣讀提案，落實兒少表意權。

決議：請社會處據以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